

痴男怨女问沈爷—— 所谓“情侣装”，无非“装情侣”



春天了，又要换季了，这两年来，每年换季，我女朋友就会兴冲冲地到淘宝上购买新装。买她自己的倒也算了，可是，她每次都要把我也拉下水，因为她还会特别去买一些情侣装！这我也就忍了，毕竟我就是那个“情侣”。可是，可是，快递送到以后，包裹拆开以后，她还硬逼着我穿！更为令人发指的是，她还要我和她一起穿着情侣装上街！对我来说，这是一件超尴尬的事！每次，都要为这个大吵一架，不欢而散。最后还要我请她吃饭以安抚并赔罪。我实在是怕了她了，你说，她这样做，到底是出于一种什么心理？她是变态吗？是心理问题，缺心眼儿，还是品位问题？我该怎样才能逃过这换季的一劫？

求解救。

这位亲，欲求解救，不要急着去寻求对付你女朋友的方法，而是得先行破解情侣装的密码。

着衣之道，怕就怕“撞衫”二字。两支正在激烈肉搏的军队（只限穿全套制服的正规军）、两支狼奔豕突的橄榄球队、正在巡房的主治医生以及彼时正躺在病床上呻吟的病人——世界上害怕“撞衫”的人绝不只有这些。情侣装，偏偏就是一种有组织、有预谋的“撞衫”行为。

其组织及预谋的唯一目标，就是企图“使情侣们在旁人眼里留下‘这俩看上去就是一对儿’的印象”。所遵循的，正是它独有的那一套T.P.O原则中的“目的”（objective）项。

有一句形容俩人“要好得不得了”的老话，叫做“好得恨不能穿了一条裤子”。情侣装要向广大观众所做的绿林好汉式的表白，就是“虽不能同年同月同日穿着同一条裤子，但愿能同年同月同日各自穿上一条同样的裤子”。

情侣间对“情侣关系”的确认和强化，在室内，通常要通过某种难以免俗的“去布化”行为（也就是俗称的“脱光”）；场景一旦转换到户外，情侣装便开始发挥其无可替代的“有布”效应。事实上，布/织物的主要作用第一是掩盖，第二就是彰显。后者除了制衣，还包括树旗帜、拉横幅、写标语，等等。这种矛盾的特质，大大简化了服装（包括情侣装在内）的社会学及人类学功能——

不管其象征的是“异”还是“同”，本质上所要体现、确认的，无非是一种特定的关系。

情侣装既能“告诉别人我们是情侣”，而在某种

情况下，它又兼具“告诉自己我们真的是情侣”的自我暗示功能，尤其在彼此（或其中一方）对这种“情侣身份”不甚确定的情况下，就像结婚证书一样，情侣装适时地起到了一种由外向内的证明作用。

所谓“情侣装”，无非“装情侣”。

当然，情侣装的“宣示”功能还体现为一方对于另一方或者相互的“占领”，象征意义接近于“易帆”，即在拔掉对手的旗帜之后胜利插上代表己方色系的旗号。“阴谋论”一点地说，亦不妨视之为一方换上了“敌方”的制服，取得“敌方”的信任，以改变自身“外部”的方式成功打入了“敌人”内部。

有的时候，“拉大旗做虎皮”也不纯粹是用来吓唬别人的。

以上，就是“情侣装”得以存在的全部理论基础。至于你女朋友何以会如此持续、稳定地对此保持着高度的乐此不疲，我觉得，表面上是她的占有欲指标爆表，但是在她的内心深处，恐怕还是对你们目前的这段关系的稳定性不太有把握，心怀忧虑。她不是缺心眼儿，而是严重缺乏安全感。

因此，她的行为还谈不上变态，更与你关心的“品位”无关。诚然，就单纯的衣着而言，至少在情侣装的系统内部，还是存在着品位上的差异的。一般相信，比较有品位的情侣装，不会一味为了求同而罔顾自己和对方的身材和气质，而是以相同或类似色系或者款式异的方式对“情侣关系”做出一种低调的、鬼鬼祟祟的暗示。但是，情侣装的这种时装性却总是会被爱情一举压倒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你同意非洲象的皮肤勉强可以算是它们的“行头”，那么，当两头同一品种的大象之皮肤因进入发情期而同时呈现出咖啡色时，据此而做出的任何与“品位”有关的评价和判断，都将显得无比草率而弱智。

综上所述，你的求解救之道，重在设法找到她缺乏安全感的命门，缺什么，补什么。至于她何以如此缺乏安全感，这

个，就得靠你自己去耐心求索了，我一时也帮不了你。在此之前，尤其是在眼下的这个换季的当口，逼你穿情侣装，就是她要的安全感，而你能做的，除了妥协，还是妥协。当然，为了免你尴尬，为了免她生气，你不妨也可以试着和她商量，比如，是不是可以上淘宝去淘一下内衣版的情侣装？如果她同意，如果淘宝确实有，如果淘宝上的内衣版情侣装也搞换季活动，不妨买回家来和她在卧室里同穿，同乐。

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你还可以这样说服她：穿着内衣版的情侣装一起上街，说不定还能把原来的那种肤浅的明爽内化为一种更深刻的暗爽，何乐而不为呢？

问世间，情为何物？比之于伟大的情，比之于更伟大的情侣，问“情侣装为何物”就显得没意思了。毕竟只是几片布，大不了也就是几片质地和花色相同的布，能忍还是忍了吧。或者，你就权当是练习一下，适应一下。要知道，将来拍结婚照时，还会有一套接着一套的中式长袍马褂或西式燕尾礼服等着你呢。

其实，我并不是不能理解你对这种被迫“撞衫”的糟透了的感受。在绝大多数的公共场合，尤其是在那种具有某种特殊意义的公众场合，一旦发现与人“撞衫”，那种惊悚的感觉，可能并不亚于两辆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迎头相撞——这还只是“撞”了丝巾或者“撞”了外套，像情侣装这种从头到脚的迎头碰撞，其视觉及心理冲击力之强烈，用“车毁人亡”已远不足以状之，“火星撞地球”显然又有点过分，但是最保守的说法，也该是子弹头火车撞了磁悬浮列车。但是，话说回来，谁让你们是情侣呢？既然做了情侣，撞衫就是小事了，因为在不久的将来，你们说不定还会撞房、撞床、撞孩子、撞人生、撞骨灰盒呢。撞就撞呗，反正都是机动车，互相负全责，等于免责。

记得给好评喔。
冲钻下。



《情急:痴男怨女问沈爷 2》
沈宏非 著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2015年1月出版

媒体上遍地开花苦口婆心的情感专栏，到了“儒宗大师”沈宏非手上，就像打通了任督二脉，但见他从饮食到男女，由美味到风月，荤腥不避，麻辣不挑，浓油赤酱左涂右抹，甘露狗血挥天洒地，妖风烈、狼烟起，各路幺蛾子手到擒来，一时间，沧海一声笑，纷纷世上潮，红尘俗事成笑料。“你有什么不开心的事？说出来让我们开心一下！”继《痴男怨女问沈爷》后，《情急:痴男怨女问沈爷 2》记录的依然是家家那本难念的经，依然是男女那道过不去的坎，沈宏非庖丁解牛般，刀刀入肉，丝丝入骨，活色生香的问答之间，让你开怀大笑，乐不可支，堪称一部当代人间喜剧。



皮囊,刻在骨肉间的故事—— 肉体是拿来用的,不是拿来伺候的

我那个活到九十九岁的阿太——我外婆的母亲，是个很牛的人。外婆五十多岁突然撒手，阿太白发人送黑发人。亲戚怕她想不开，轮流看着。她却不知道哪里来的一股愤怒，嘴里骂咧咧，一个人跑来跑去。一会儿掀开棺材看看外婆的样子，一会儿到厨房看看那祭祀的供品做得如何，走到大厅听见有人杀一只鸡没割中动脉，那只鸡洒着血到处跳，阿太小跑出来，一把抓住那只鸡，狠狠往地上一摔。

鸡的脚挣扎了一下，终于停歇了。“这不结了——别让这肉体再折腾它的魂灵。”阿太不是个文化人，但是个神婆，讲话偶尔文绉绉。

众人皆暗啞。

那场葬礼，阿太一声都没哭。即使看着外婆的躯体即将进入焚化炉，她也只是乜斜着眼，像是对其他号哭人的不屑，又似乎是老人平静地打盹。

那年我刚上小学一年级，很不理解阿太冰冷的无情。几次走过去问她，阿太你怎么不难过？阿太满是寿斑的脸，竟轻微舒展

开，那是笑——“因为我很舍得。”

这句话在后来的生活中经常听到。外婆去世后，阿太经常到我家来住，她说，外婆临死前交待，黑狗达没爷爷奶奶，父母都在忙，你要帮着照顾。我因而更能感受她所谓的“舍得”。

阿太是个很狠的人，连切菜都要像切排骨那样用力。有次她在厨房很冷静地喊“哎呀”，在厅里的我大声问：“阿太怎么了？”“没事，就是把手指头切断了。”接下来，慌乱的是我们一家人，她自始至终，都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。

病房里正在帮阿太缝合手指头，母亲在病房外的长椅上和我讲阿太的故事。她曾经把不会游泳，还年幼的舅公扔到海里，让他学游泳，舅公差点溺死，邻居看不过去跳到水里把他救起来。没过几天邻居看她把舅公再次扔到水里。所有邻居都骂她没良心，她冷冷地说：“肉体是拿来用的，又不是拿来伺候的。”

等阿太出院，我终于还是忍不住问她故事的真假。她淡淡地说：“是真的啊，如果你整天伺候

你这个皮囊，不会有出息的，只有会用肉体的人才能成材。”说实话，我当时没听懂。

我因此总觉得阿太像块石头，坚硬到什么都伤不了。她甚至成了我们小镇出了名的硬骨头，即使九十多岁了，依然坚持用她那缠过的小脚，自己从村里走到镇上我老家。每回要雇车送她回去，她总是异常生气：“就两个选择，要么你扶着我慢慢走回去，要么我自己走回去。”于是，老家那条石板路，总可以看到一个少年扶着一个老人慢慢地往镇外挪。

然而我还是看到阿太哭了。那是她九十二岁的时候，一次她攀到屋顶要补一个窟窿，一不小心摔了下来，躺在家里动不了。我去探望她，她远远就听到了，还没进门，她就哭着喊：“我的乖曾孙，阿太动不了啦，阿太被困住了。”虽然第二周她就倔强地想落地走路，然而没走几步又摔倒了。她哭着叮嘱我，要我常来看她，从此每天依靠一把椅子支撑，慢慢挪到门口，坐在那儿，一整天等我的身影。我也时常往阿太家跑，特别是遇到事情的时

候，总觉得和她坐在一起，有种说不出的安宁和踏实。

后来我上大学，再后来到外地工作，见她分外少了。然而每次遇到挫折，我总是请假往老家跑——一个重要的事情，就是去和阿太坐一个下午。虽然我说的苦恼，她不一定听得懂，甚至不一定听得到——她已经耳背了，但每次看到她不甚明白地笑，展开那岁月雕刻出的层层叠叠的皱纹，我就莫名其妙地释然了许多。

知道阿太去世，是在很平常的一个早上。母亲打电话给我，说你阿太走了。然后两边的人抱着电话一起哭。母亲说阿太最后留下了一句话给我：“黑狗达不准哭。死不就是脚一蹬的事情嘛，要是诚心想念我，我自然会去看你。因为从此之后，我已经没有皮囊这个包袱。来去多方便。”

那一刻才明白阿太曾经对我说过的一句话，才明白阿太的生活观：我们的生命本来多轻盈，都是被这肉体和各种欲望的污浊给拖住了。阿太，我记住了。“肉体是拿来用的，不是拿来伺候的。”请一定来看望我。



《皮囊》
蔡崇达 著
天津人民出版社
2014年12月出版

《皮囊》是一部有着小说阅读质感的散文集，也是一本“认心又认人”的书。蔡崇达本着对故乡亲人的情感，用一种客观、细致、冷静的方式，讲述了一系列刻在骨肉间的故事。一个福建渔业小镇上的风土人情和时代变迁，在这些温情而又残酷的故事中一一体现。《皮囊》这个具有指向本质意味的书名，表达了作者对父母、家乡的缅怀，对朋友命运的关切，同时也回答那些我们始终要回答的问题。